

#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沪7101行初139号

原告王胜，男，1979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。

被告华东政法大学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叶青。

委托代理人毕玥，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吴皓，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王胜不服被告华东政法大学作出授予结业证的行为，向本院提起诉讼。本院经审查于2021年1月14日立案，于法定期限内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。审理中，原告王胜以本案无继续诉讼必要为由，于2021年3月2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王胜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现原告申请撤诉，经审查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王胜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王胜负担。

审 判 长

符德强

审 判 员

童娅琼

人民陪审员

汪霄云

书 记 员

陈佳妮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